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召開了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司獻民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9,817,567,000股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7,273,820,13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4.09%。

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沒有股東需要回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參加表決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1. 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	7,273,820,139	7,054,173,239	219,447,100	199,800	96.9803%

	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2.	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	7,273,820,139	7,054,695,598	218,882,541	242,000	96.9875%
3.	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7,273,820,139	7,084,425,539	189,211,400	183,200	97.3962%
	普通決議案	參加表決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4.	關於增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4.1.	聘任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273,820,139	7,238,186,547	35,461,742	171,850	99.5101%
4.2.	聘任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73,820,139	7,273,300,339	347,950	171,850	99.9929%
5.	審議修改《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7,273,820,139	7,272,178,189	1,458,950	183,000	99.9774%

上述第4項議案各子議案的表決採用累積投票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鄭怡玲律師對本次股東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的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應聘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驗證方面的確認或提出意見。

董事委任

有關委任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而有關委任亦於該等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袁新安先生及劉長樂先生之簡歷資料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除已披露者外,袁新安先生及劉長樂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袁新安先生及劉長樂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按《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袁新安先生及劉長樂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薪酬按其任職崗位責任、風險、貢獻而分別定為人民幣 199,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 元。有關董事薪酬方案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除已披露者外,袁新安先生及劉長樂先生與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袁新安先生及劉長樂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委任袁先生和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